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701號

原　　告　櫻雪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賈永謙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亭君等間給付旅遊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對被告陳亭君、鄭琬燕、宋佳橙之訴訟標的金額依序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487元、40,487元、95,199元，合計176,17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已芹

附表：

（陳亭君、鄭琬燕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3萬7,000元)	1	利息	3萬7,000元	113年10月6日	115年8月24日	(1+323/365)	5%	3,487.12元
	小計							3,487.12元
合計								4萬487元

（宋佳橙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8萬7,000元)	1	利息	8萬7,000元	113年10月6日	115年8月24日	(1+323/365)	5%	8,199.45元
	小計							8,199.45元
合計								9萬5,199元